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潘柔均

相 對 人 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祥存

相 對 人 孔令昇

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、孔令昇及于大鈞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5,7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、孔令昇及于大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774元、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憑。又本院依職權將聲請狀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,77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